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勞補字第8號

原告 羅德祥
陳沛妮
陳瑞蘭
鄧汶汶
何金燕
陳明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7,8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應補繳3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威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毓如